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蔣宥希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736)  
電子信箱：dawn5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100185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D116913\_110D2052115.PDF、110D116913\_110D2052116.pdf、  
110D116913\_110D2052117.pdf)

主旨：為保障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勞工保險給付權益，請惠予轉知轄內集中檢疫所及加強型防疫旅館，協助向染疫確診者宣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宣導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11月9日保職失字第11060294791號函及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決議(三十二)辦理(議事錄第21頁，附決議內容影本1份)。
- 二、查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保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診療，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得申請勞保傷病給付；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得申請勞保失能給付；如因染疫死亡，其遺屬得申請勞保本人死亡給付。
- 三、相關勞保給付權益，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查詢：

<https://www.bli.gov.tw?0105644.htm> 或 電 洽：  
02-2396-1266。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府勞工處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地址：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人：廖小姐

電話：02-2396-1266#1326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保職失字第11060294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單張及立法院決議內容影本各1份（60294791A0C\_ATTCH2.pdf、60294791A0C\_ATTCH3.pdf）

主旨：為保障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勞工保險給付權益，檢送本局宣導單張1份，請惠予轉知貴轄內集中檢疫所及加強型防疫旅館，協助向染疫確診者宣導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決議(三十二)辦理(議事錄第21頁，附決議內容影本1份)。
- 二、查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保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診療，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得申請勞保傷病給付；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



療院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得申請勞保失能給付；如因染疫死亡，其遺屬得申請勞保本人死亡給付。

三、相關勞保給付權益，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查詢：

<https://www.bli.gov.tw/0105644.htm>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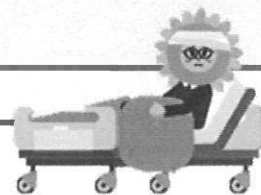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失能給付科



# 確診COVID-19 勞保給付權益

勞保被保險人於參加勞保有效期間確診染疫，得依規定申請勞保相關給付！

## 勞保傷病給付



因染疫「住院」診療，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進行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自住院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得申請勞保普通傷病給付。



## 勞保失能給付

染疫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勞保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得請領勞保普通失能給付。

## 勞保本人死亡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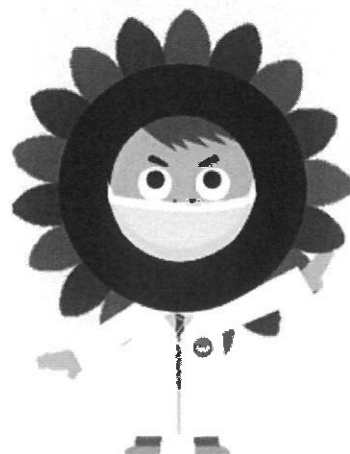
因染疫死亡，遺屬得請領勞保本人死亡給付。



如懷疑染疫與職場工作相關，可就近向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尋求診斷。



更多申請勞保給付資訊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9時4分至17時20分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9時5分至17時2分

地 點 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賴惠員 吳玉琴 林奕華 鄭正鈐 洪孟楷 張廖萬堅  
鍾佳濱 蘇巧慧 謝衣鳳 張宏陸 黃秀芳 陳秀寶  
邱泰源 邱議瑩 鄭運鵬 楊瓊瓔 林宜瑾 林楚茵  
邱臣遠 湯蕙禎 林俊憲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李貴敏 管碧玲 羅美玲 洪申翰 林德福 李德維  
賴瑞隆 王美惠 莊競程 何欣純 賴品好 張育美  
陳超明 蔡易餘 張其祿 林思銘 吳秉叡 陳素月  
高金素梅 邱顯智 高嘉瑜 余 天 沈發惠 李昆澤  
林文瑞 楊 曜 林岱樺 蔡壁如 羅明才 陳亭妃  
陳歐珀 徐志榮 高虹安 賴士葆 郭國文 曾銘宗  
吳怡玓 吳琪銘 陳 瑩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思瑤  
王婉諭 范 雲 林為洲 孔文吉 趙正宇 蘇震清  
萬美玲 傅崑萁 魯明哲

委員出席72人

列席委員 劉世芳 葉毓蘭 陳椒華 廖婉汝 劉建國 翁重鈞

委員列席6人

列席官員 110年10月20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

處長

張惟明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行局

副局長

童政彰

審計部	副審計長(審計長請假)李順保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經濟發展處	處長 宋麗茹
主計室	主任 吳清潭
客家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長鎮
產業經濟處	處長 陳瑞榮
主計室	主任 曾煥棟
內政部	常務次長(部長請假)邱昌嶽
會計處	處長 林順裕
教育部	部長 潘文忠
高等教育司	司長 朱俊彰
終身教育司	司長 李毓娟
體育署	副署長 林哲宏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長 彭富源
經濟部	部長(14:30後請假)王美花
	政務次長 曾文生
中小企業處	處長 何晉滄
商業司	司長 蘇文玲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交通部	部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長 陳文瑞
觀光局	局長 張錫聰
公路總局	副局長 黃運貴
會計處	處長 張信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主委請假)陳添壽
企劃處	處長 莊老達
漁業署	主任秘書 繆自昌
水保局	副局長 林長立
會計室	主任 許永議

衛生福利部	部長 (10:30前請假) 陳時中
會計處	政務次長 薛瑞元
文化部	處長 張育珍
文創發展司	政務次長 (部長請假) 李靜慧
主計處	副司長 陳芝儀
國家發展委員會	處長 劉明津
經濟發展處	主任委員 (下午請假) 龔明鑫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處長 邱秋瑩
平臺事業管理處	副處長 呂登元
主計室	主任委員 陳耀祥
勞動部	處長 詹懿廉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任 黃秀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部長 許銘春
	署長 鄒子廉
	署長 張子敬

110年10月21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	處長 張惟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行局	副局長 童政彰
內政部	部長 徐國勇
會計處	處長 林順裕
教育部	部長 潘文忠
經濟部	部長 王美花
中小企業處	處長 何晉滄
商業司	司長 蘇文玲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主委請假) 陳添壽



	企劃處	副主任委員 (下午出席) 陳駿季
	漁業署	處長 莊老達
	水保局	主任秘書 繆自昌
	會計室	副局長 林長立
	衛生福利部	主任 許永議
	會計處	部長 陳時中
	文化部	處長 張育珍
	文創發展司	部長 李永得
	主計處	副司長 陳芝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劉明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任委員 陳耀祥
		副署長 (署長請假) 沈志修
主 席	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	陳玉清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 錄	秘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謝禎鴻 科 員 沈克彬	
	科 員 簡廷育 科 員 劉雅欣 辦事員 范恩邦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決議：

壹、審查結果：

一、歲出預算部分：

提案人：邱顯智 張其祿 王婉諭

(三十二)我國至今有 1 萬 6,000 多人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包括但不限機組員、清潔人員、捷運員工、市場、醫療院所等職位與職場，惟勞工保險局統計，因染疫而獲得勞保職災認定給付者僅 83 件，顯示現有勞工因公染疫申請給付機制無法反映真實職場狀況。勞動部部長表示，站在協助勞工立場，會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索取相關資料，主動宣導、幫忙。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積極協助於工作時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勞工進行職業傷病給付認定，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高虹安 張其祿

(三十三)依據 110 年 10 月 15 日衛生福利部答覆立法委員口頭質詢報告實聯制執行成效及調用情形，簡訊實聯制自 110 年 5 月 19 日實施，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已發送 23.4 億則簡訊，平均每日超過 1,680 萬則，顯示民眾高度配合政府的防疫政策，願意提供其生活足跡及個人隱私供疫調使用。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規定，各機關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 28 日，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並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軌跡紀錄，主管機關亦多次強調實聯制資訊僅得為疫調之用，惟 110 年 6 月仍發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依據實聯制簡訊掌握犯罪嫌疑人行蹤乙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雖表示已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向檢察署、法院所聲請核發的電信門號調取票、通訊監察書合法取得實聯制資訊，但是否間接造成「實聯制資訊僅得為疫調之用」之例外，應有謹慎之適法性說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